中國銀行業協會檔

銀協發〔2019〕156 號

# 關於印發《中國銀行業協會商業銀行福費廷業務指引》 的通知

各會員單位：

為進一步防範業務風險，加強業務管理，更好地發揮福費廷業務在優化金融資源配置、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服務實 體經濟發展等方面的優勢，結合我國當前貿易金融業務的發展態勢及各商業銀行的實際訴求，經中國銀行業協會貿易金融專業委員會第三屆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表決，形成

《中國銀行業協會商業銀行福費廷業務指引》。

現將《中國銀行業協會商業銀行福費廷業務指引》印發給你們，請認真學習，並根據實際業務參照執行。

附件： 《中國銀行業協會商業銀行福費廷業務指引》

2019 年 7 月 4 日

附件

# 中國銀行業協會商業銀行福費廷業務指引

第一條 為規範和促進商業銀行福費廷業務一級、二級市場業務發展，加強相關業務跨行合作、防範業務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 監督管理法》《國內信用證結算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 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第 10 號）以及《銀行業協會工作指引》《中國銀行業協會章程》《跨行國內信用證產品指引（試行）》《福費廷統一規則》（URF800）等 有關規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條 福費廷業務包括一級市場、二級市場買入及轉賣業務。買入業務是指某銀行無追索權地買斷開證行/保兌行確認到期付款且未到期債權的業務；轉賣業務是指某銀行將已買斷的未到期債權轉讓給其他包買商的業務。

第三條 銀行需建立健全業務管理規章制度， 運用SWIFT 或其他各方認可的管道傳遞資訊，通過合作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合法合規開展相關業務合作。

第四條 福費廷是基於信用證等基礎結算工具的貿易金融業務，具有貿易結算和融資的特點，是銀行信用介入貿 易融資鏈條的間接融資，屬於貿易金融產品，應按照貿易金 融慣例進行審查審批和單證處理，由貿易金融業務管理部門進行歸口管理。

第五條 原則上從業人員應具備國際結算或貿易融資資歷，熟悉貿易金融的相關產品和服務，具有國際結算單證 處理經驗和上崗資格，專業崗位人員應具備一定的英語能力， 持有 CDCS 或 CITF 等貿易金融類證書。

第六條 加強貿易背景真實性核實，一級市場福費廷買入行掌握受益人的第一手資料，負責進行“瞭解你的客戶” 和“瞭解你的業務”等盡職調查、審查受益人資信、核實基礎交易貿易背景的真實性。二級市場買入行對受讓債權檔和貿易背景資料進行必要的審核，並關注開證行/保兌行的信用風險。

第七條 單證審核作為業務審批的重要依據，銀行可以按照本行貿易金融單證處理模式集中處理或分級處理，業務涉及的信用證、往來 SWIFT 電文或其他各方認可的管道傳遞資訊及紙質單據不應互相衝突。

第八條 一級市場買入行對業務單據進行表面審核，認真審核信用證規定的所有單據，包括對單據之內、單據之間相互一致性的審核。在二級市場交易時，轉賣銀行應根據受讓行的要求提供與原件一致的必要單據，做到單據傳遞的完整、準確、及時，不存在偽造、變造情形，二級市場買入行 可依據轉賣銀行提供的材料進行審核。

第九條 一級市場買入行買斷並持有的未到期債權真實有效、不可抗辯並且可自由轉讓，二級市場福費廷債權轉

讓均基於雙方的真實意思表示，通過 SWIFT 電文或其他合作雙方認可的管道進行債權讓渡，確保債權和風險的真實轉移。

第十條 福費廷會計核算應符合會計準則和監管的相關要求，買入行按照信貸類貿易融資表內會計科目核算，融資餘額納入信貸類廣義信貸資產考核口徑。

第十一條 銀行開展一級及二級市場福費廷業務以實際持有期間取得的利息收入作為貸款服務銷售額計算繳納 增值稅，如收取手續費，應就手續費收入全額繳納增值稅。開展福費廷業務需要就利息開具發票的，由一級市場買入行按照利息收入全額向客戶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二級市場買入行按照利息收入全額向賣出行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第十二條 通過代理模式辦理福費廷業務，即銀行接受受益人的委託，以代理方式將開證行/保兌行確認到期付款的未到期債權賣斷給第三方銀行的，轉賣銀行比照本指引一級市場福費廷管理，買入銀行比照本指引二級市場福費廷管理，雙方權利、義務以雙方簽訂的協議為准。

第十三條 本指引由中國銀行業協會貿易金融專業委員會組織制定並負責解釋。

第十四條 本指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此頁無正文）

（此頁無正文）

（此頁無正文）

（共印 20 份）

聯繫人：張鳳 聯繫電話：66291180 校對：郭曉蕾中國銀行業協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 4 日印發